

國立旗美高中 111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日程表

序號	日程	事項	學生工作事項	備註
1		繁星簡章網路公布		
2	11/26-1/6	公告繁星校內遴選辦法		試務組
3	3/8(二)	公告具繁星資格名單 (第二次委員會開會)		試務組、 註冊組
4	3/9.10	繁星推薦校內報名	請至實習處領取校內報名表格	
5	3/11(五)中午	1、決定推薦順序 2、公告繁星推薦名單 (第三次委員會開會)		試務組
6	3/14(一)	上網登錄考生資料(名次表等)		註冊組
7	3/14(一)	中午集合學生說明	同學可於 3/14-3/15(二)17:00 前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練習	試務組
8	3/16(三)10:00	試務組列印「考生甄選編號(登入帳號)」通知單並轉發推薦考生	1. 同學 10:50 下課至試務組集合簽名並領取通知單 2. 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須變更密碼，並妥善保存新密碼	試務組
9	3/16 10:00 3/23 17:00	網路報名	同學需自行上網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以下資料供試務組核章報名 校內作業 3/16~22(二)中午前印出來貼好給試務組(還要跑校長蓋印)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B4 信封並依序裝入下列資料： 1. 附件一報名表 2. 附件二報考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附件三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 5. 附件四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 6. 考生網路輸入之報名資料由所屬高職學校審查無誤後確定送出即不得修改(試務組)	高職學校完成登錄後，由高職學校作業系統產生「甄選編號通知單」，並轉發考生使用。每位考生密碼均不相同，限考生個人使用
10	3/24(四)前	郵寄報名表件(試務組預計於 3/23 上午郵寄資料)		學校統一寄，不能自行寄
11	4/12(二)10:00	公告資格比序審查結果		委員會
12	4/13(10:00 前)	資格不符複查	需複查的同學至試務組登記	傳真複查
13	4/19(10:00 起)	網路查詢排名查詢	同學自行上網查詢，沒有紙本	
14	4/20(10:00 前)	排名複查	需複查的同學至試務組登記	傳真複查
15	4/28-5/4 (17:00 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同學需自行上網選填志願 志願選填系統練習版 4/20~27 開放	最多 25 個 (不用全填)

16	5/10(10:00起)	網路公告分發結果		委員會
17	5/11(10:00前)	分發結果複查	需複查的同學至試務組登記	傳真複查
18	5/16(12:00前)	放棄錄取截止期限	同學需自行填妥「放棄聲明書」先行傳真再限掛郵寄至錄取學校	

補充：111 科技校院繁星推薦本校實施原則

1. 校內報名表件請至實輔處領取。
2. 各班(各科)成績排名前 30%之同學始具參加資格；本校最多推薦 15 名同學並排出 1~15 名的推薦順序。
3. 比序:本校職三各班皆屬「家政群」，故 5 學期學業成績排序乃三班合計排名，從第 1 至第 73 名，採計所有修過科目。其餘如「專業及實習科目」、「英文成績」、「國文成績」、「數學成績」等，其排序原理皆同。

科技繁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在規定時間內以紙本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者，可參加技優入學、聯登分發、各校獨招。

填寫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2:00 前傳真至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未依規定期限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技優入學、聯登分發、各校獨招及大學各招生管道，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contents.php?academicYear=111&subId=133> 可瞭解各項資料。
2. 考生須依持有之證明文件，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並輸入甄選編號及密碼送出後，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由所屬高職學校審查。所屬高職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高職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
3. 要將採計項目的證明影本一起繳交給學校寄出。
4. 登錄志願在期限內皆可線上修改資料，唯報名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修改。志願經確定送出後始完成登錄，凡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未登記論，喪失分發資格。完成登錄志願後產生之「就讀志願表」請存檔或列印，做為複查之附件。

四輪分發

舉例:本校學生在校內比序後推薦的順序為

	旗美高中學生甲	旗美高中學生乙	旗美高中學生丙	旗美高中學生丁
校內推薦	1	2	3	4

委員會把全國報考繁星的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後(根據簡章的比序規則)，本校學生的排名為

	旗美高中學生甲	旗美高中學生乙	旗美高中學生丙	旗美高中學生丁
全國比序	45	36	58	58

則本校學生乙因為全國比序名次較前面，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甲為第二輪分發考生，丙丁兩位考生因為在全國比序為同名次，則以校內推薦序 3 的丙同學為第三輪分發考生，丁同學為第四輪分發考生。